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14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浙江大农24,503,051股股份,占浙江大农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3.72%。

浙江大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67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73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及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烟台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6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高管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976,835,00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45.7987%(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96,092,07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013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0,742,93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785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7名,代表股份80,742,93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7856%。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551,418股。

表决结果:同意422,235,589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8,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4,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87,0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4,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通知,贵阳产控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33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证监会《关于准予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215号)。

2022年9月6日,我公司于官网发布《关于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原《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

自2022年11月16日起,"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官网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对于投资者依据《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自2022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95399,或登录管理人官网www.cctgsc.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0808咨询有关详情。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525,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郗雪薇女士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52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33,491	99.8773	340,200	0.12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首农向关联方三元种业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473,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4,978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194,778	77.8368	340,200	22.1632	0	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首农向关联方三元种业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4,978	100.0000	0	0	0	0

注: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56,661,5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闰投资")持有本公司219,277,1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复星创泓与平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复星创泓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5,908,935股)、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3,142,849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张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4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董事Ulrik Andersen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Ulrik Andersen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在本公司董事会担任的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补选董事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公司董事会对Ulrik Andersen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Gavin Brockett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Jo?o Abecasis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对Jo?o Abecasis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o?o Abecasis先生,50岁,葡萄牙国籍,1995年毕业于葡萄牙天主教大学并获得商业管理学位。他于2011年加入嘉士伯,先后在葡萄牙担任Super Bock的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执行官,并于2016年担任西欧地区挑战者市场副总裁。2017年,他成为法国Kronenbourg董事总经理,并于2019年成为集团首席商务官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加入嘉士伯前,Jo?o曾在联合利华担任一系列销售和营销方面职务。自2022年9月起,Jo?o出任嘉士伯集团亚洲区执行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Jo?o Abecasis先生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94,582,939.58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560,192,266.6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3,062,773.82元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951,712,432.40元;母公司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216,771,528.40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482,518,755.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3,062,773.82元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96,227,510.28元。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嘉士伯重啤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提出分配预案如下:

嘉士伯重啤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2,247,000,000.00元(含税),其中: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1,155,407,400.00元,股东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应分配1,091,592,600.00元。本次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4,712,432.40元,母公司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9,227,510.28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3年度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五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4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6,179.70	19,883.48	因疫情影响,国际品牌销量增速放缓。
	销售或采购	11,087.50	6,355.77	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合计		37,267.20	26,239.25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一)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1、201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将原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改由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许可协议,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202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夏日纷(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7%,其中,Blanc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为6%,自2022年6月1日起调整为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6%。2022年1-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47,860,982.06元。

2、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7%,其中,Blanc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为6%,自2022年6月1日起调整为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6%。2022年,公司新设立之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2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49,277,551.88元;

3、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京A(Jing A)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6%计算。2022年,公司新设立之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2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067,455.94元。

4、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起。双方约定,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费率为每百升22.5丹麦克朗。2022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技术使用许可费628,840.19元。

(二)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10月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63,557,705.21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666.60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6,932.00	19,883.48	预计销售使用许可商标的国际品牌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或采购	9,734.60	6,355.77	预计境外采购需求增加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提高。
合计		36,666.60	26,239.25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法定代表人:Henrik Poulsen

注册地址:J.C. JacobsensGade 1, 1799 Copenhagen V, Denmark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亿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22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1978年04月07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307房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49%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理善

注册资本: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一层北区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49%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Andreas Takacs

注册资本:50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TD)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 Russian Blvd, Ta Nguon, Kakap,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MBREW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CAMBREW LTD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Marketing SdnBhd)

注册资本:990万林吉特币

注册地址:No. 55, Persiaran Selangor, Section 15,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1985年5月30日

主营业务:销售和分销啤酒,黑啤,苹果酒,山地酒和非酒精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Marketing SdnBhd("CMSB")是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控股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CMSB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 #07-51 Singapore, 329983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CSPL") 是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控股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CSP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嘉士伯越南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Vietnam Breweries Limited)

注册资本:3,444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Lot B8, Phu Bai Industrial Zone, Phu Bai Ward, Huong Thuy District, Thua Thien Hue Province, Vietnam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越南啤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越南啤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0、老挝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L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105万美元

注册地址:Km 12 Thadeua Road, Hatsayfong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5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啤酒、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其它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L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LBCL")是Carlsberg Brewery Asia Pte Ltd控股61%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Asia Pte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LBC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年4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A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与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销